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0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宋宛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玉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7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宋宛蓁（下稱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判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沒有打告訴人吳佳樺（下稱告訴人），她哪來的傷？是她先動手打我、罵我、吐我口水的，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傷害她，沒有跟她拉扯，只有自衛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被告與告訴人因照顧母親之事發生口角，告訴人於爭論過程中口沫橫飛，被告憤而打告訴人，2人因此互相拉扯、互抓，致告訴人受有左臉頰擦傷、左前臂疼痛之傷害，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指訴甚詳，且歷次供述互核一致。被告於警詢供稱：當時我不想讓她打我，一直試著要去抓住她的手，可能在試著抓她手的過程中會不小心打到她等語（警卷第15頁），不否認告訴人之傷勢可能與之有關，其後均否認告訴人之傷勢與之有關，偵訊供稱：告訴人左臉頰不是我打傷的，因我都是抓住她的手，我是要阻止她打

我，她的左前臂不是我弄傷的，我不知道她是什麼時候受傷的等語（偵字第5406號卷第27頁）；原審供稱：我一直要把她的手抓住，不讓她打我，但我沒抓到，我沒有碰到她的身體部位，我是挨打狀態，最後我有抓到她的手，她改用腳踢我肚子。我沒有出手打她，她怎麼會有傷？告訴人在我房間時，一直在打我，我要抓她的手，她重心不穩，因她要打我，我又抓住她的手，她就倒在我床上等語（原審卷第70-71、141頁）；本院供稱：我沒有打她，我想要自我防衛，想到抓住她打我的手，但沒有機會抓住，反被她抓住我左手食指並折損，她重心不穩仰躺在我床上，我才跨過她的身體去抓她的另1手，我痛得哀叫，她才鬆手，我從床上下來，她又繼續打我。她的傷跟我無關，她的指甲很利，應該是她自傷的等語（本院第123、126頁）。依上可知，被告先後供述不一，且與告訴人指述不符。況被告一再供稱與告訴人爭執過程中，一直要抓住告訴人的手，並於告訴人仰躺在床上時，確有抓住告訴人的手，及其於本院所為慣用右手之供述（本院第126頁），佐以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所為其仰躺在床上時，被告騎在其身上，其與被告互相以雙手亂抓，其臉部才會被抓傷，如果2人是站著，在其身高高於被告之情形下，其臉部不可能受傷之陳述（原審卷第142頁、本院卷第128頁），則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而有上開彼此互抓之肢體衝突，告訴人因此受有左臉頰擦傷、左前臂疼痛之傷害等事實，堪以認定。

㈡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且基於防衛之意思為之，始屬相當，若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況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還擊（或還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僅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6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而有上開彼此互抓之肢體衝突，告訴人因此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被告顯有傷害之犯意甚明，依上開說明，自與正當防衛之情形不合。

㈢綜上，被告上訴空言否認犯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有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